

善用诉讼禁令 及时制止自媒体侵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最高人民法院于日前发布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其中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展示了民营企业及企业遭受名誉侵权时，利用诉讼禁令，及时制止造谣行为的救济途径，有利于推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案情显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知名民营企业家雷军创建，并由雷军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其名下商标“小米”是驰名商标，手机、电视等产品多次获奖，所代表的小米系企业是中国知名科技创新企业。被告是专业自媒体从业人员，专门从事科技类公司资本市场研

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被告在多个平台发布了多篇关于“小米”的评论文章及视频，将“小米”、创始人雷军、小米科技都采用涉贬损性言辞进行形容。后小米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法院在谈话中当庭登录案涉文章和视频链接，认定如不立即停止案涉文章和视频的传播，将严重影响小米公司商誉和正常经营活动，从而造成难以弥补、无法救济的损害。最终，法院依法适用行为保全制度，准确判断采取行为保全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裁定被告立即删除被诉部分侵权文章及视频，消

除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不良影响。

最高法院审委会副部级专委刘贵祥表示，在小米公司诉网络侵权案中，法院依申请及时裁定被告立即删除侵权文章及视频，防止进一步扩大对民营企业名誉权的损害，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打击恶意损害企业名誉权的司法态度。

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颖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无论是自媒体还是个人，无论是发在公众号、抖音等公开平台上，还是发在微信群、钉钉群里，只要涉及侮辱、诽谤企业，都可能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被告在微信公众号、凤凰网、腾讯新

闻等多个平台发布了关于“小米”“雷军”“小米科技”的评论文章及视频，包含诸多涉贬损性言辞，给企业带来较大危害，应该得到制止。

实践中，除了自媒体经营者自身为了博眼球、蹭流量惯于发布相关负面内容外，竞争对手买软文、发黑稿拉踩也是常见的商业诋毁行为。“这些黑稿通常通过自媒体平台进行传播，有传播速度快、手段隐蔽、源头难找等特点，可令企业深陷信誉危机，商业利益受损，这是典型的网络侵权。”陈颖说。

“相较于传统媒体，网络自媒体传播速度更快、受众人群更广，其针对企业及企业创始人发布的言论对

于企业经营发展影响更大，可能使得民营企业迅速因负面评价而处于劣势地位，从而丧失投资、交易等方面公平竞争的机会，甚至影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恶化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最高法指出，法院认定针对企业及其创始人所发布的言论构成较高侵权可能性时，依法及时适用诉讼保全制度，强调网络自媒体在对企业经营进行舆论监督时应诚信客观发声，限制贬损性言论的发酵和损害后果的扩大，严格禁止故意误导公众认知、刻意吸引眼球的极端言论，帮助减轻和消除影响，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名誉权切实提供司法保护。

9月1日起对部分无人机实施临时出口管制

本报讯 中国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近日宣布关于对部分无人机实施临时出口管制，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临时管制的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

公告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决定对特定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实施临时出口管制。

公告显示，此次受到出口管制的主要为续航大于等于30分钟，且空机重量大于4千克或起飞重量大于7千克，并且配备有超续航功率无线电、有抛投功能的载荷或者自带抛投器、红外相机、多光谱相机等其中一项相关功能的无人机产品。

根据公告研判，此次的限制主要针对一些军用，以及特定行业应用(警用、测绘等)的带有特定功能的无人机，普通民用类型的无人机受影响较小。

具体来说，无人机按照用途划分，可分为军用无人机和民用无人机。

其中，民用无人机可分为工业级无人机和消费级无人机，工业级无人机可在气象、监测、农业、通信、治安管理等多个领域应用，消费无人机主要用于航拍等娱乐消费领域。

据了解，大疆创新作为国内民用无人机龙头厂商，除了诸多消费级无人机之外，此前也有诸多面向行业应用(比如植保、测绘无人机)的续航大于等于30分钟、空机重量大于4千克或起飞重量大于7千克，并且配备有红外相机/多光谱相机等相关功能的无人机产品。因此，大疆创新的部分行业应用产品出口可能也将受到影响。

(陈鑫)

贸易预警

美国作出内燃高压清洗机反倾销初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日前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大农机器有限公司的倾销率均为263.25%(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调整为252.71%)、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274.37%(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调整为263.83%)。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对横格纸作出“双反”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横格纸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印度的横格纸作出第三次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越南对涉华冷轧不锈钢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

越南工贸部贸易防卫局近日发布公告，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冷轧不锈钢产品的反倾销税即将到期，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即2023年8月28日前提起日落复审申请。

2013年7月9日，越南对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冷轧不锈钢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2014年10月5日，越南正式对上述国家/地区的冷轧不锈钢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此后，越南进行了1次日落复审调查，并于2019年10月21日对上述国家/地区涉案产品作出第1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措施自2019年10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本报综合报道)



贸仲代表赴“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调研

本报讯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一行近日赴“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开展调研，并与“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秘书长康煜等围绕共同加强“一带一路”法治交流与合作，更好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王承杰表示，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贸仲公正高效地处理了大量“一带一路”相关的仲裁案件，由此为“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同时，贸仲积极搭建各类平台，有效促进“一带一路”争议解决机构在法治领域的沟通与合作。贸仲从2019年开始连续举办“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高端论坛，并发布了《“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及其《合作机制》，以促进机构间的务实合作。值“一带一

路”倡议发布十周年之际，贸仲将继续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高端论坛，进一步推进各方开展交流与合作。贸仲希望能与“一带一路”律师联盟一道，充分发挥法治在助力“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保障作用。

康煜介绍了“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的相关工作情况。他表示，仲裁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助力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带一路”律师联盟与贸仲同属法律事业共同体，双方有共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向，未来希望双方能充分发挥各项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营造“一带一路”良好的法治环境。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专商所荣获Leaders League 2023年度亚洲最佳知识产权事务所金奖

本报讯 法国知名媒体和咨询集团Leaders League日前在巴黎举办国际法律联盟峰会：法律及创新大奖颁奖典礼。近500多位来自全球各地的与会者汇聚一堂，120多位演讲者就争议解决、企业并购、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最新进展进行讨论交流。今年的奖项涵盖最佳法律事务所、最佳法务部门和最佳知识产权顾问，贸促会专商所荣获2023年度亚洲最佳知识产权事务所金奖。

本次国际法律联盟峰会：法律及创新大奖颁奖典礼由原来的两大国际活动——国际法律联盟峰会及颁奖典礼和创新与知识产权论坛颁奖典礼，合并而来。奖项的评选首先由Leaders League市场研究部门结合由评审组成的咨询委员会意见进行初选，入选事务所及个人提交申报材料，经过评审团严格评选，最终决定各个奖项的获奖者。(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九牧”厨卫打赢与“九牧”电器官司

在厨卫行业，“九牧”品牌已经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然而市场上部分家用电器、厨卫电器也在产品上标注出了“九牧”字样，由此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九牧厨卫公司)成立于2010年，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及销售卫浴洁具配套产品等。2006年5月，九牧集团有限公司核准注册了第4044548号“JOMOO九牧”文字商标(下称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在第11类澡盆、抽水马桶、浴室装置、龙头等商品上。2014年9月，九牧厨卫公司经核准受让取得涉案商标。涉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宣传，享有较高的知名度。2011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2017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高院)分别在相应的民事判决中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

方惠电器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成立之初名称为中山市粤九牧

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粤九牧公司)，股东原为冯体某和杨某，2015年9月变更为冯体某和冯素某。粤九牧公司曾因涉嫌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被九牧厨卫公司及九牧集团有限公司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粤九牧公司停止在企业名称及广告宣传等经营活动中使用“九牧”字样，并赔偿经济损失等共计160余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粤九牧公司上诉至北京高院。2017年9月4日，北京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之后，粤九牧公司于2018年3月更名为方惠电器公司。

九牧电器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厨卫电器及用品、卫浴用品的生产销售等。2021年6月1日前，九牧电器公司股东也是冯体某和杨某，之后变更为案外人黄某和中山市宝疆电器有限公司。

九牧厨卫公司认为，方惠电器公司、九牧电器公司、冯素某、冯体某、杨某生产销售的电器产品涉嫌

侵犯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主体在专卖店、加盟店使用含有“九牧生活电器”的店面招牌、店铺形象等，并在包括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告宣传中使用“九牧生活电器”“九牧电器”及近似标识的行为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九牧厨卫公司将方惠电器公司、九牧电器公司、冯素某、冯体某、杨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其赔偿经济损失等共计800万元。

在案件一审过程中，法院综合涉案商标使用持续时间、市场声誉和公众知晓度、宣传方式、持续时间、程度、资金投入和地理范围，以及涉案商标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等因素，认定涉案商标在涉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已经达到驰名商标的程度，构成在“浴室装置、浴室洁具”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因此，方惠电器公司等在其产品的显著位置上标注有“JUOMU九牧”“九牧电器”“九牧生活电器”等标识，构成对驰名商标的摹仿，也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在公司股东对于侵权责任承担的问题上，法院认为，方惠电器公司曾因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被九牧厨卫公司提起诉讼，杨某、冯体某作为方惠电器公司前案诉讼被告侵权行为发生时的股东，理应知晓涉案商标及“九牧”字号的有关情况，但仍通过其设立的九牧电器公司实施侵权行为，期间还试图通过变更股东、变更公司经营主体类型等方式逃避法律责任，侵权的主观恶意十分明显。九牧电器公司登记注册时故意使用与九牧厨卫公司相同的字号，将涉案商标中的显著识别部分“九牧”作为字号，并在明知方惠电器公司因使用“九牧”文字作为其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情况下，仍然继续使用“九牧”字号，客观行为符合重复侵权及以侵权为业的特征。因此，法院判决九牧电器公司、冯体某、杨某赔偿九牧厨卫公司经济损失等380万元。方惠电器公司、冯素某对前述经济损失380万元中的3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作出后，方惠电器公司等均不服，上诉至高院。高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市场竞争中，类似该案的“搭便车”“傍名牌”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时有发生，当权利人遭遇相关侵权行为时，应当如何进行维权？

对此，北京市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卢鑫表示，品牌权利人一般可以通过三种途径进行维权：一是通过行政途径解决，即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投诉，报告侵权行为并提供证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二是通过民事途径解决，权利人可及时固定侵权证据，提起民事诉讼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三是通过刑事途径解决，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涉嫌犯罪的，权利人可以向公安机关等报案，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这三种维权途径各有所长，针对不同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权利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和救济途径的特点，选择最佳途径维权。

(赵振廷)

制图
耿晓倩



继拼多多旗下Temu在美起诉中企Shein违反美国反垄断法后，不久前，瑞典时装零售商H&M在港对Shein提起诉讼，称其“在多起案件中侵犯了我们的设计”。

(张宇)

标准必要专利是通信企业的制胜工具

科技驱动的创新浪潮正席卷而来，通信产业引领社会逐步迈向互联互通时代。在纵横交错的市场交锋中，标准必要专利无疑是企业赢得成功的关键工具。解决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折射出的许可费率、管辖争议等问题，成为了通信产业提质增效的重要命题。

在日前举办的全球知识产权生态大会上，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党委书记周鹏表示，标准必要专利作为通信企业的“制胜法宝”，专利布局、专利诉讼、交叉许可、许可费率等成为当前无法避免的难题。我们需要从知识产权的角度出发，洞察通信产业现实困境与发展前景，探索行业知识产权未来发展的可能性。

通信产业是标准至上的技术产业，通信企业争夺市场的手段由普通的产品竞争演变为技术标准之争。小米集团的许可总监于程表示，在此过程中，不合理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将带来如下危害：抢占本应支付给其他创新者的专利许可

费预算，使得其他创新者的许可收入减少；阻碍产品实施，进而使其他创新者无法通过基于产品实施的专利许可费获得对前期技术投资的合理回报；阻碍实施者以及其他创新者对该技术的新的资源投入；使得意图进入该技术领域的新晋创新者望而却步。因而，需要我们多角度对该制度进行完善。

于程看来，提高专利许可的透明性和确定性，可以有效化解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困境。“对于产业而言，这不仅能够让实施者在前期制造投资的时候比较清楚地了解投资回报率，做出明智的投资决策，创新者也可以根据专利许可现状合理地估计再投资的回报率。”于程表示，对于具体创新者和实施者而言，可以减少纠纷，提高许可的效率。提高透明性和确定性的方法就是建立一种机制来明确总累积专利许可费，以及各个创新者拥有的真实专利数量。令实施者明确知道总专利许可费成本和需要支付给每一个创新者的费用。同时，创新者

可以合理地估计再次技术投资的投入产出比，从而就是否投资做出科学的决策。

标准必要专利分析，也是困扰企业的难题之一。LexisNexis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大中华区知识产权资深顾问卢宝锋表示，在汽车领域，由于专利与不同代次关系、专利权人的变化等因素，会出现标准必要专利的多次声明，忽视多次声明问题会影响到对标准必要专利的分析与统计。同时，由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要求对多个标准规范可能都是必要的，因此会出现同一代次，标准必要专利多次声明的情况。

“为了帮助企业准确匹配专利文件，我们需要通过建立复杂的号码识别和匹配规则，检查声明公司对应的申请人、受让人或匹配专利的最高母公司，检查匹配专利的技术范围，检查发布日期是否对应相关技术提案的时间线，人工筛选无法通过以上规则处理的专利等步骤，帮助企业做好标准必要专利分析。”卢宝锋说。

(穆青风)